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小学生 游泳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我省今年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1 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篮球、排球和中小學生跳繩、健美操、啦啦操錦標賽，以及學生游泳冠軍賽等年度單項體育賽事將於 10 月份陸續開始，現將上述賽事的競賽規程（見附件）印發給你們。請各單位高度重視，積極組隊，嚴格按照各項目競賽規程要求做好報名、參賽等工作。同時各項賽事承辦單位和參賽單位要按照《常態化疫情防​​控期間廣東省學生體育賽事工作指引》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並切實抓好參賽人員賽風賽紀及安全教育和​​管理，確保安全順利參賽。

各項比賽的報名表和補充通知等，請在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網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學體育”欄目查看，不再印發紙質文件。

附件：1.2021 年廣東省小學生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 2.2021年广东省小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3.2021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4.2021年广东省中小學生跳繩錦標賽競賽規程
- 5.2021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健美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 6.2021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啦啦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 7.2021年广东省學生游泳冠軍賽競賽規程
- 8.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學生體育賽事工作指引



(联系人：李华，联系电话：020-37626353；秦茂华，联系电话：020-3762825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校对入：秦茂华

## 附件 1

# 2021 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 五、参赛形式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0 月至 11 月份举行，视疫情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分组：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

### 1. 小学甲组单项项目（男、女子均开设 10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 2. 小学乙组单项及全能项目（男、女子均开设 14 项）

（1）单项：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2）小全能：自由泳全能（5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蛙泳

全能（50米蛙泳+200米个人混合泳），仰泳全能（50米仰泳+200米个人混合泳），蝶泳全能（5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3.小学丙组单项项目（男、女子均开设8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

4.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接力项目（各组均开设5项）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小学甲组：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2.小学乙组：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3.小学丙组：201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游泳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 (二) 报名规定

1.各学校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4:1配备,且不得超过5人。

2.甲组、乙组和丙组运动员各限报12人(男、女各不得超过8人)。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4.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乙组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或1个小全能项目(单项和小全能项目不得兼报),甲组、丙组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小全能限报男、女子各2人;每名运动员均可兼报1个接力项目;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必须为2男2女参赛。

6.乙组小全能项目,各学校至少报男、女子各1人。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赛,如代表2个或以上单位报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和成绩,并不得补充、调整。

8.接力项目: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且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1项接力。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7名男生最多只能报1项男子接力,有11名男生最多只能报2项男子接力,5名男生5名女生最多只能报男、女子接力各1项或男女混合接力2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9.报名人数(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

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统一在“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swiminfo.cc>。具体网上报名操作说明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如需咨询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添加微信咨询（cyc287），添加微信时，统一发文字“小学生游泳+学校全称+姓名”请求通过。

3.报名时间段另行通知，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告。请所有参赛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 [21396747@qq.com](mailto: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游泳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二）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

次。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三) 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四) 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五)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录取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小全能和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各项目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小全能项目按 1.5 倍计分，接力项目按 2 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奖励团体总分；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 队—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

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分别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各组升降级办法(拟定)

1.如 2022 年各组别参赛队伍在 25 队(含)以上,则根据本次锦标赛团体总分名次,划分为 A、B 组进行比赛,并对 A、B 组报名运动员人数进行限定,且对 A、B 组进行升降级制度。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 A 组或 B 组比赛。

2.各组别分组办法、报名人数限定和承办单位参加组别等,最终以 2022 年竞赛规程为准。

十二、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三、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公告。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查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五、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 各学校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 **十六、服装**

(一)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小学生游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

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七、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各学校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校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 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 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 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 十八、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 (一) 赛前提交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游泳赛资格审查”）：

(1)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游泳+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游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二）到赛区报到时提交、查验资料

1.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2.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过机。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 （三）比赛检录资料

1.盖章、过塑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一式两份）。

2.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

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大一寸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三）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脸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 二十、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名单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小学体育”专栏公示，请各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

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二十一、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要求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 二十二、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賽事退賽申請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賽事退賽申請表》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二）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

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密切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2

# 2021 年广东省小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州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校园篮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协会

## 五、参赛形式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0 月至 12 月份举行，视疫情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待定

## 七、竞赛分组：小学男、女子组

##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200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篮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均不得参赛，

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组别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限报男、女子各 1 队。

（二）报名规定

1.各地级以上市限报男、女子各 3 队，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小学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8 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且同一名教练员不得兼报 2 支及以上队伍的主教练。

4.各运动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第一次报名不足 6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运动员球衣号码（0、00 和 1—99）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3.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报名截止日期为 9 月 8 日 12:00 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华南

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篮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以外的队伍，必须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进行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其他学校发送的第一次报名表。

#### 4.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 12:00 前，请各学校将以下第二次报名表资料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篮球赛第二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1）第二次报名表电子版和学校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2）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红底）。

每张照片以“队伍全称+队内职务+姓名”命名，将所有照片都放在以“组别+地级市+学校全称”命名文件夹里。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二）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三）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上（含八队）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比赛时间：进行 4 节比赛，每节 8 分钟。

（五）比赛场地：28 米×15 米的篮球场，3.05 米的篮筐

(六)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每场比赛,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全部上场比赛。每队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各队伍在开赛前 10 分钟将第 1、2 节 A、B 组确定名单及首发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2.A 组、B 组分别参加第 1 节、第 2 节比赛,每名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 4 分钟。比赛进行到 4 分钟 $\pm$ 15 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第六人,换人后其他队员不得再替换上场,直至该节比赛结束。

3.如某队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 12 人时,该队教练员须在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如因伤则必须上交《大会医生证明》。该场比赛第 2 节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第二节比赛前从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大会医生证明》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且每份《大会医生证明》医生签字仅限当天有效。

4.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篮球规则执行。

5.第 3、4 节比赛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篮球规则执行。

## 十一、服装及其他规定

(一)各队伍必须按照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运动员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主色统一。

(二)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允许穿短裤、拖鞋。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小学生篮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且商业广告的文字或标志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篮球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39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报名队数在 4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

(三)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A 组 1—8 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至二十四名（不决出具体名次，根据小组赛成绩排定）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四) 对获得男、女子组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相应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 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评为优秀教练员。

(六)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

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

(九) 获得本次赛事男、女子前三名的队伍所在地级市，下一年度每个名次可增加1个参赛名额。

**十三、**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四、费用**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 **十五、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待定，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人参加。抽签会议通知、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公布。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请各队伍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则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为前3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3.各代表队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4.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 上交后一律不得更改, 如有错漏, 责任自负。

##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每支代表队仅允许主教练和队伍防疫责任人加入本次赛事微信群。赛区通知和比赛成绩等, 将统一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各运动队报到当天出发前, 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 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 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 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 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 比赛期间, 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 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 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 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 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 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

(如家长、亲友等)。

## 十九、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 (一) 赛前提交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篮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篮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另行通知)。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篮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二) 到赛区提交、查验资料

### 1.报到时上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 2.联席会议上交资料

上交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 （三）比赛检录资料

1.盖章、过塑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一式两份）。

2.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赛前受伤的运动员须提交《大会医生证明》，请各队伍自行打印多份空白表带到赛区备用。

（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大会医生证明》等，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大一寸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每人手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分别由临场裁判员和对方教练员拍照。

(四)如赛前有队员受伤,运动队必须将该名运动员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送交本场比赛的临场裁判员,上交后裁判员不再退还。

## 二十一、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名单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小学体育”专栏公示,请各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二十二、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要求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

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 **二十三、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代表地级市参赛须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篮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二) 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市（该校）该组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四、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五、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密切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3

# 2021 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排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协会

## 五、参赛形式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六、竞赛组别：设小学男、女子组

##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0 月至 12 月份举行，视疫情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待定

##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200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排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限报男、女子各1队。

(二)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医生各1人、运动员18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2.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且同一名教练员不得兼报2支及以上队伍的主教练。

3.各代表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第一次报名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报名后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1-20号，报名后不得更改。

(三)报名办法和日期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3.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9月8日12:00前，请各学校将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学校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744386314@qq.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 4.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9月15日12:00前，请各学校将以下第二次报名表资料发邮件到74438631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排球赛第二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1）第二次报名表电子版和学校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2）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红底）。

每张照片以“队伍全称+队内职务+姓名”命名，将所有照片都放在“性别+组别+学校全称”文件夹里。

###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除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2017—2020排球竞赛规则》及其解释外，还执行下列规定：

1.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25分。当比分24:24时，须打至某队领先2分为止；决胜局15分，当比分14:14时，须打至某队领先2分为止。

2.比赛场地：16米×8米

3.男子网高2.15米，女子网高2.05米。

（二）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报名队数为八队（含八队）以上组别的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

赛决出比赛名次。

(三)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 仅在第一局执行此特殊规定, 第二、三局不执行特殊规定; 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2.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 各队伍确认参赛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 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 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 A、B 两组分别参加第一局比赛的前 12 分和后续比赛, 且不设自由人。具体如下:

(1)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前, 若因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 12 人时, 该队教练员须在比赛前告知裁判员, 若因伤则必须上交《大会医生证明》。第一局 B 组有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 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且必须在第一局上场前确定名单, 确定后不可更改。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的, 判该队该局比赛 0: 25 负。如双方都达不到此项要求的, 则该场比赛双方均为 0: 25 负, 且在小组赛积分中扣除 2 分。《大会医生证明》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且每份《大会医生证明》医生签字仅限当天有效。

(2) 第一局比赛开始时, 比赛双方各派出 A 组 6 名队员上场比赛; 任何一队达到 12 分时(期间不允许换人)记录台暂停, 比赛双方同时换 B 组队员上场参加后续比赛, 直至该局比赛结束(期间不允许换人)。

(3)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时, 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 则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 判该队该局 0: 25 负。

(四)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 凡无故弃权者, 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不

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排列名次办法

(一)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的组别和比赛分两个阶段组别的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2:0、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 第二阶段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 十二、服装

(一)各队伍必须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要求准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 (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 1-20 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队长服装要有队长标志 (必须印刷在服装上)，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因第一阶段执行特殊规定，建议自由人多备 2 套与其他队员一致的比赛服。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 (自由人除外)。

(二)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

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 队—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三) 对获得男、女子组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

**十四、**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五、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服装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待定，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抽签会议通知、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公布。

（二）仲裁、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请各队伍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行现场指导，并取消该队全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3.各代表队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4.登记及核对比赛服装、袜子颜色，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上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 **十七、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

育”专栏公告。

(二)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1份),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八、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每支代表队仅允许主教练和队伍防疫责任人加入本次赛事微信群。赛区通知和比赛成绩等,将统一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 十九、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运动队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circ}\text{C}$ 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 二十、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 (一)赛前提交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3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

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资格审查” )。

(1)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 (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 (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 (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 大小为 600K—1M。

(2)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 (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 (以“小学生排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 (74438631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小学生排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二) 到赛区提交、查验资料

### 1. 报到时上交资料

全部人员 (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 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 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 2. 联席会议上交、核对资料

(1) 上交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 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 (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 且必

须标注队长 C、自由人 L。《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2) 各队伍必须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和比赛袜子，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 (三) 比赛检录资料

1. 盖章、过塑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一式两份）。

2. 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赛前受伤的运动员须提交《大会医生证明》，请各队伍自行打印多份空白表带到赛区备用。

(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大会医生证明》等，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

##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大一寸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三) 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每人手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分别由临场裁判员和对方教练员拍照。

(四) 如赛前有队员受伤, 运动队必须将该名运动员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 送交本场比赛的临场裁判员, 上交后裁判员不再退还。

## 二十二、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名单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小学体育”专栏公示, 请各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二十三、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要求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 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 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 二十四、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二) 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市（该校）该组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五、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六、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密切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4

#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四、协办单位：广东肇庆中学、广东跳绳推广委员会

## 五、参赛形式

(一)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 比赛日期：将于 10 月至 12 月份举行，视疫情另行通知。

(二) 比赛地点：广东肇庆中学（高中部）

##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分别设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精英组和小学普通组

(二) 开设项目

### 1. 个人赛

(1) 30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 30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3) 3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4) 男子个人花样（规定音乐，不限难度）

(5) 女子个人花样（规定音乐，不限难度）

### 2. 集体赛

(1) 混合60秒交互绳速度跳（至少包含一名女运动员）

(2) 4×30秒单摇接力（男子、女子）

- (3) 4×30秒交互绳接力（男子、女子）
- (4) 混合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至少包含一名女运动员）
- (5) 个人绳规定套路中级（5—8人，不限性别）
- (6) 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4—8人，不限性别）

3. 表演赛：8—12人、3—5分钟、自备音乐。

## 八、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 中学甲组：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以及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

2. 中学乙组：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3. 小学精英组、普通组：200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跳绳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小学精英组不得参加小学普通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学校每组各限报1队。

（二）获得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小学组团体总分名次在前的16所学校报名参加小学精英组比赛，其他学校报名参加小学普通

组比赛，且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小学精英、普通组比赛。

### （三）报名规定

1.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各学校各组别个人赛每个小项各限报2人，集体赛与表演赛每个小项各限报1队。

5.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1项、集体赛2项（包含表演赛）。

6.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少于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7.各组别各项目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1.关注“广东跳绳推广委员会”微信公众号报名：



2.进入公众号后，点击“跳绳赛事”——“2021跳绳锦标赛”——“赛事

报名”。

3.根据各学校建立队伍。如 XX 学校同时有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只需建立一支队伍，报名时运动员选择不同组别即可。

4.添加报名队员—填写队员信息—选择参赛项目—上传队员照片，全部添加完后提交名单。

5.填写队伍所有领队、教练员信息和打包上传大一寸免冠照片。

6.报名时间段另行通知，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各参赛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信息填报，导出、打印电子版报名清单，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清单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 52986693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1 省锦标赛\*\*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7.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致电李老师，电话：13533330001（微信同号）。

##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18-2021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表演赛分别按照参赛队数 10%、20%、30%的比例来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表演赛不计入团体总分。

## （三）奖励

1.分别设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精英组和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单位各组别所有小项所得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中学乙组、小学精英组和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3.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表演赛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4.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 （四）小学组升降级办法（拟定）

1.获得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第 11—16 名的队伍将参加 2022 年小学普通组比赛，获得小学普通组前六名的队伍将参加 2022 年小学精英组比赛，即实行升降级。

2.从 2022 年起，将对小学精英组、普通组运动员报名人数进行限定。

3.各组别报名人数限定和承办单位参加组别等，最终以 2022 年竞赛规程为准。

(五)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二、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三、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公告。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五、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 各学校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 十六、比赛服装

(一)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七、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各学校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校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 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 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 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 十八、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一) 赛前提交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跳绳+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liyanhai2003@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跳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二)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 (三)比赛检录资料

1.盖章、过塑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一式两份)。

2.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大一寸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 二十、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或出场顺序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小学体育”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

所获奖名次不变。

## 二十一、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要求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 二十二、退赛

(一) 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 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5

#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 五、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1 月、12 月份举行，视疫情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七、竞赛分组

分别设中职组、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组（四至六年级）

## 八、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 1. 中职组、中学甲组

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性别不限）、五人（性别不限），比赛内容为《2018-2021 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二组》；六至八人有氧舞蹈（性别不限），六至八人有氧踏板（性别不限），比赛内容为自选动作。

### 2. 中学乙组

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性别不限）、五人（性别不限），比赛内容为《2019-2021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一组》；六至八人有氧舞蹈（性别不限），六至八人有氧踏板（性别不限），比赛内容为自选动作。

### 3.小学组

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性别不限）、五人（性别不限），比赛内容为《2019-2021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预备组》。

#### （二）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

#### （三）艺术体操

##### 1.中职组、中学甲组、中学乙组

- (1)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四级徒手操（5—8人）
- (2)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四级绳操（5—8人）

##### 2.小学组

- (1)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徒手操（5—8人）
- (2) 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三级纱巾操（5—8人）

#### （四）街舞

1.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小集体（3—6人）
2. 综合风格齐舞（任意风格均可）自选套路大集体（7—16人）

## 九、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

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中职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中学甲组：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中学乙组：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小学组：200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五) 健美操学校、体操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中职组、中学甲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各单位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30人。

(二)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四) 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1人（对、队），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竞技健美操、艺术体操和街舞，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3项。

(五) 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

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六)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七)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八)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 (九)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 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3.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省学体艺联网站有关通知），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1131007969@qq.com](mailto:113100796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健美操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 (二) 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2017-2020 版》和其中对年龄组难度要求的特殊条例（中学甲组对应年龄二组、中学乙组对应年龄一组、小学组对应预备组、中职组对应年龄二组）。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时间 2 分±10 秒）、街舞（时间 2 分±10 秒）采用《2015-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3. 艺术体操采用《中国学生艺术体操技术等级动作标准评分规则》。

(三)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中职组、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

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组分别取竞技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这四个大项，每个大项中取一个最好成绩小项的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

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再相同按照竞技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艺术体操、街舞的大项顺序最好名次进行排名。

(四)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各组别分别设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编排奖，其他奖励待定。

(七)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八)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九)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十三、**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四、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 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小学体育”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 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六、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 各参赛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 **十七、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健美操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各学校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校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 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 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 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 十九、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一) 赛前提交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健美操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健美操+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各自的拍照或扫描件, 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 ([1445489117@qq.com](mailto:144548911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二) 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 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 (三) 比赛检录资料

- 1.盖章、过塑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一式两份)。
- 2.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大一寸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 二十一、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

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二十二、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要求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四）对冒名顶替、跨校组队等弄虚作假的代表队，经主办单位查实后，大会将追加如下处罚：在代表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

## 二十三、退赛

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6

# 2021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四、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11月—12月份举行，视疫情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六、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四至六年级）

## 七、项目设置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

采用《2016年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年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二）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

采用《第二套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2016版）、《第三套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2020版）

（三）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四）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五）自选街舞啦啦操

（六）自选技巧啦啦操

（七）自由舞蹈啦啦操

## 八、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小学组:200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初中组: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高中组: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中职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五) 啦啦操学校、体操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跨队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中职组、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3人。

(二)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或不服从组委会安排,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四) 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2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五) 啦啦操规定套路与自选套路人数为 8—24 人。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人数为 16—36 人。

(六) 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七)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队可报 4 名替补运动员。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八)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九)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 (十)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请各单位进群并关注补充通知（详见文本第二十五项）

2. 报名表的电子版（参见文件第十九项）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gdsca1@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总裁判长、副裁判长由广东省教育厅审批选调，裁判员由随队裁判员和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选调相结合（必须持有新周期 CCA 二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资格证书者），评分裁判由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在赛前考核确认。报名的随队裁判员须全程参与裁判工作，如有缺席，将取消下次执裁资格。

裁判员须自带裁判装备：

男士：白色长袖衬衣、黑色或藏蓝色西服套装、深色领带、深色皮鞋；

女士：白色长袖衬衣、黑色或藏蓝色西服套装（裙）、深色皮鞋；

（二）辅助裁判由组委会选派；

（三）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 十一、竞赛办法

（一）大赛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采用《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为1分45秒至2分15秒，集体技巧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

（三）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分别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获第一名次数多者靠前，以此类推；

（四）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一等奖奖杯和证书，对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授予“优秀教练员”称号。

（五）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六）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

(长)、工作人员。

(七)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带妆出席。凡不按要求出席彩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四、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组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组委会负责购买。

#### **十五、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各单位进群并关注补充通知(详见本文第二十五项)。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以及《安全测试承诺书》,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六、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各参赛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 **十七、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形式发邮件至 [gdsca1@163.com](mailto:gdsca1@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啦啦操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各学校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校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 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安全测试承诺书》，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 比赛期间，运动队凭健康码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 十九、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 (一) 赛前提交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至 [gdsca1@163.com](mailto:gdsca1@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啦啦操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①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且每个文件大小为 600K—1M。

②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③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啦啦操+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各自的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此邮箱（gdsca1@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啦啦操錦標賽風險告知書”。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二）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全部人员上交健康码和行程码复印件以及《安全测试承诺书》，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安全测试承诺书》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各单位进群并关注补充通知（详见本文第二十五项）下载表格。

1.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规定动作)
2.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自选动作)
3. 广东省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大一寸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 二十一、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的公众号中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二十二、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要求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对冒名顶替、跨校组队等弄虚作假的代表队,经主办单位查实后,大会将追加如下处罚:在代表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

### 二十三、退赛

报名后,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退出比赛,请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如无故退赛,视情节严重做出相应处理。

### 二十四、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组委会负责。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扫码进入QQ工作群,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发布的具体补充通知、报道事宜等消息。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7

# 2021 年广东省学生游泳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五、参赛单位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的各参赛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将于 11 月至 12 月份举行，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七、比赛分组

(一) 大学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中学组：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三) 小学组：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竞赛项目

各组别开设项目与省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游泳锦标赛项目一致，本次冠军赛不设接力项目。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符合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参赛资格，且获得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游泳各单项前 8 名和小学乙组小全能前 8 名的运动员（不含接力项目）。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大学、中学各组教练员按各组运动员总数4:1配备,小学组教练员按本校运动员总数4:1配备。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参赛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运动员所报项目必须与获得2021年广东省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各组别各单项前8名(含小全能)的项目相一致,不得改报项目。运动员因升学等原因到新学校就读,则代表新学校报名参赛。

5.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报名时,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且必须填报在2021年广东省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游泳锦标赛中获得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统一在“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swiminfo.cc>。具体网上报名操作说明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

会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如需咨询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添加微信咨询（cyc287），添加微信时，统一发文字“学生游泳冠军赛+学校全称+姓名”请求通过。

3.报名时间段另行通知，请各学校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告。请所有参赛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学生游泳冠军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二）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三）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四）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五）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录取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小全能项目按 1.5 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 分别设大学、中学各组 and 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分别对获得大学、中学各组 and 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四、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

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公告。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查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 领取秩序册等, 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六、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 各学校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 十七、服装

(一)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 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学生游泳冠军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各学校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校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 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 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 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 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 十九、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 (一) 赛前提交资料

#### 1. 大学生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学生游泳冠军赛资格审查”）。

(1) 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所属院系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游泳冠军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2. 中小學生資格審查資料

各隊伍在報名截止後 3 天內，將以下資格審查資料打包壓縮發郵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郵箱中間是數字 1，因多項賽事集中，郵件標題和壓縮文件必須同時命名為：“\*\*市\*\*學校學生游泳冠軍賽資格審查”）。

(1) 將“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統”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中顯示學生詳細基本信息的界面進行截圖（每名運動員單獨一張，必須含姓名、身份證號碼、所在學校、入學時間、所在班級等信息），打印後加蓋學校或學校教務處公章，再彩色掃描（或拍照），以“運動員姓名+學籍”命名該掃描件（或照片），且每個文件（或照片）大小為 600K—1M。

(2) 將運動員身份證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學生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有头像一面進行拍照，以“運動員姓名+身份證”命名該照片，且每張照片大小為 400K—600K。

(3) 每個組別單獨一個文件夾（以“游泳冠軍賽+組別+學校”命名文件夾），然後對文件夾進行壓縮，再分組別發郵件到指定郵箱。

## 3. 《自願參賽責任及風險告知書》

(1) 各學校務必在報名截止後 5 天內，將所有運動員蓋章後的《自願參賽責任及風險告知書》拍照或掃描件，以學校為單位打包壓縮後發送到此郵箱（[gdxsswimming@163.com](mailto: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項賽事集中，郵件標題和文件必須同時命名為：“\*\*市\*\*學校\*\*組學生游泳冠軍賽風險告知書”。

(2) 大學生：由領隊和本隊所有運動員親筆簽名，並加蓋學校公章

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队1份）。

（3）中小學生：《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二）到赛区报到时提交、查验资料

1.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2.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过机。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

## 二十、比赛检录

（一）大学生：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1.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2.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二）中小學生：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1.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大一寸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2.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三）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脸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 二十一、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名单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小学体育”专栏公示，请各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 二十二、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 二十三、退赛

(一) 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学生游泳冠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广东省大学生、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二) 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四、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组）委会负责。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密切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8

#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在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的地区举办学生体育赛事活动

###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疫情防控为先。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办赛过程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精准”“六分”“一独立”“三全”“五管”的防控要求，做到要求不降、工作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安全。

（二）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办赛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赛事不同风险环节的综合评估，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调整、延期或者推迟触发决策机制，把赛事活动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细化落实到赛事组织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三）压实属地防控管理。结合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要求，明确赛事活动举办地属地职责。承办单位要向广东省和赛区所在地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报备，建立相关风险研判、方案审核、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的监管和防控工作指导。承办单位要与医院定点挂钩，与医院实现发热人群信息共享，在医院建立参赛人员就诊绿色通道。

(四) 优化竞赛办法和比赛日程。办赛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细化常态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竞赛工作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参赛人员情况，修订完善竞赛办法，调整优化比赛日程，避免人员聚集。

### 三、防控措施

(一) 疫情期间所有比赛进行全封闭空场模式，要求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 14 天流行病学监测，报到时提交赛前 14 天《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并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禁止临时现场报名参赛。

(二) 要明确参赛人员旅途防护要求，按照错峰、错时报到原则，细化优化报到方案和报到流程，确保报到不扎堆。

(三) 承办方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比赛规模，落实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所需的设施、药品、防护用品等相关物资。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特别是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落实专人保管，规范操作流程，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四) 赛场为室内场馆的，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同时保持排风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 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用餐。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 1 米以上，发现有人员密集的情况，应及时劝导疏散。

(六) 强化场所卫生防控，比赛期间对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公共卫生间、食堂等）和公共物品（门把手、器材等）每日清洁消毒。

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再次进行消毒。确保清洁消毒等达到相关要求，消毒方法参照《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执行，并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

（七）严格落实分散就餐和错峰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按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采取送餐至各自场所分开就餐。

（八）赛事活动竞（组）委会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参赛队防疫责任人每天对所属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裁判长负责全体裁判员健康监测，承办单位负责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参与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健康监测），确保不漏一人、随时备查。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呕吐、腹泻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隔离并报竞（组）委会。

（九）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在主办单位及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对全体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的普及教育，明确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

（十）比赛举办地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如有其他要求的须严格遵照执行。

#### **四、应急处置**

（一）建立应急沟通机制。赛事主办方、承办方要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疾控和医疗机构等部门联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启动赛事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采取隔离与诊疗措施，同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对密切接触者等的追踪调查工作。

（二）建立熔断机制。当赛场出现疑似病例，导致比赛无法继续时，可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隔离指令，开放所有疏散口，

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等待疾控机构人员指导赛事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有序离场。

（三）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有人员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就近就医。

（四）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人员后，立即隔离其活动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五）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始终严格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防控部门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

（六）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急处理。密切关注活动期间复杂天气变化，视情合理调整时间、场地和内容；加强活动环境管理，做到安全巡查全覆盖，防止打架斗殴、火灾、触电、溺水等事件发生，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学生体育赛事活动氛围。